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申辦說明會

說明會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0 6 年 3 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議 程

日期：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時間	議程摘要	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	俞克維教授
13:30～13:35	主席致詞	國教署長官
13:35～14:35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俞克維教授
14:35～15:25	新住民子女卓越幸福計畫 體驗成果之分享	國泰人壽慈善 基金會吳英博 副理
15:25～16:0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16:00～	平安賦歸	

106年度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 說明會

俞克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校長

1

計畫背景

- *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106年1月底，包含大陸、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人數共計52萬1,917人
- * 新住民子女學生共有 6 成 3 分布於 6 都，大致與國內人口分布情形相仿，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為10.6%，相當於平均每9位國中小學生即有1人為新住民子女。

2

計畫背景

- * 教育部104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顯示：
- * 該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學生比例分別為國小11.07%及國中9.8%。
- * 東南亞七國新住民子女比例佔全體新住民子女總數近六成(越南40.67%、印尼10.60%、柬埔寨2.28%、菲律賓2.16%、泰國1.84%、緬甸0.99%及馬來西亞0.72%)，其中越南及印尼合計逾五成。

3

計畫背景

- * 近年來東協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當東南亞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戰略區域時，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
- * 在政策面上必須逐步引導新住民子女以國際交流觀點輔導學生開展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宜長期輔導與進行，藉以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同時成為我國的外交小尖兵。

4

計畫背景

- * 國小國中階段可以辦理深化新住民子女出國到父母的母國進行文化體驗活動，以短期返回父母親母國進行文化體驗的方式進行。
- * 高中職階段，則以技能培養與職場體驗為主，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的活動，培育未來的國際職場人才。

5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計畫目的與補助範圍

- * 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
- * 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提升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
- *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營造友善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 *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6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溯根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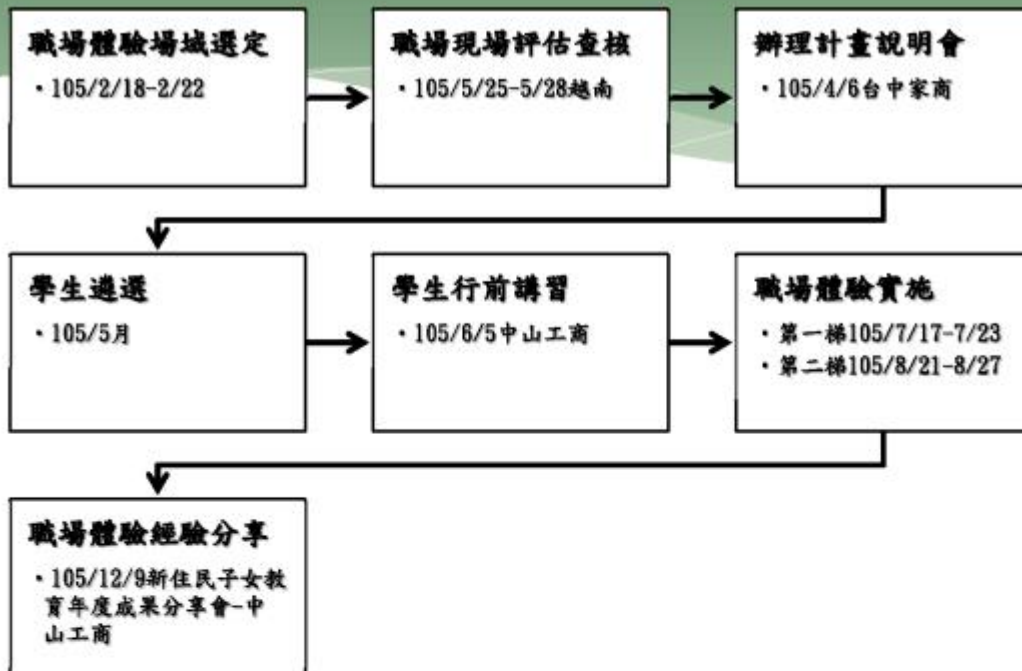
- * 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
- * 職場體驗
- * 返鄉溯根
- * 國際文化交流

7

105年實施成果

8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辦理流程



9

辦理計畫說明會 105/4/6台中家商



7

通過遴選學生名單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科別班級
070405	秀水高工	鄭維新	電機二
070405	秀水高工	黃富崧	機械二
110404	北門農工	王瑋綸	機械二
070403	二林工商	陳嘉豪	電子二
121405	中山工商	黃家豪	汽車二
121405	中山工商	余柏玄	機電一
110404	北門農工	張恩愷	電機二
121405	中山工商	郭建成	機電一
031318	啟英高中	黃亮詠	汽車一
121405	中山工商	謝榮沅	機電一
130403	屏東高工	郭偉倫	電子二
533401	海青工商	陳祥泰	電子一
031318	啟英高中	黃國琛	汽車一
071414	達德商工	許國俊	電機一
071414	達德商工	吳少揚	資訊一
160401	澎湖海事	傅威智	輪機一
121405	中山工商	林東毅	機電一
120402	岡山農工	王立建	電子二
071413	大慶商工	林振堂	汽車一
031318	啟英高中	郭軒志	汽修一
070408	員林農工	王宣惠	機電一
031318	啟英高中	盧建丞	資訊一
121405	中山工商	洪莉婷	資訊一
070408	員林農工	石武章	機械一

行前說明會 105/6/5 中山工商



職場體驗活動

















學生學習心得回饋

Q1 此次體驗行程讓你印象深刻的事（可以是越南的風土民情或活動點滴）有哪些？為什麼？

Q2 越南作為一個新建市場，有得天獨厚的經濟競爭優勢，也有諸如基礎建設不足之處，以新住民第二代而言，經歷此參訪，對你未來人生規劃有何啟發？

Q3 我們都是新住民體驗活動的先鋒隊，就你的觀察，此次活動安排有何不足之處？該如何調整？可作為日後類似計畫執行參考。

Q4 第一間參訪的“越南納智捷汽車公司”公司，代理行銷、維修 LUXGEN 車系，經過五年只銷售出四百多輛車，銷售明顯與高 CP 值車不成比例，就你的觀點，你建議公司該怎麼做，才能展開車輛銷售市場？

Q5 經過前年的 513 排華暴動，浴火重生的“DDK”，從被暴民焚毀殆盡的灰燼中站起，到迅速重建、再攀高峰，只用短短兩年的時間，他的故事給你留下什麼感觸？

Q6 “今立塑膠工業（股）公司”，一個活力十足的公司，為何謝明輝董事長認為“相較成本 7 倍售價的生意不好做，但只賺銷售額 8% 獲利的生意很好做”？道理何在？你能領悟這樣的經營智慧嗎？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補助類型及活動內容

* 家庭體驗組：

- * 以一名教師、一名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計三人為團隊，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
- * 包括：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語言、瞭解當地文化，及體悟新住民父(母)異國家庭親情。

29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補助類型及活動內容

* 團體體驗組：

- * 以一名教師及同校同國別三至五名新住民子女為團隊，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
- * 包括：學習當地生活用語，及瞭解該國的文化、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等。

30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回饋服務

- * 參加之師生返國後，須提出成果報告及參加下列活動：
 1.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份；教師須繳交出國報告一份，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2.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應於社區、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
 3. 教師須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

31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經費補助基準

- * 補助項目包含：
- * 來回機票、當地交通、生活費用等
- *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生活費用等，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32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經費補助基準

- * 家庭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一家庭組學生及其父(母)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家長僅補助機票費），教師每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
- * 團體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位師生每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

33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經費補助基準

- * 前二補助類型由本署補助最高百分之九十經費，另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34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經費補助基準

- *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 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

35

報名表

- *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報名表(家庭體驗組)
- * 計畫內容
 - * 團隊成員關係與教師對該家庭理解程度
 - * 新住民家庭簡介
 - * 行前活動準備
 - * 行程規劃
 - * 經費需求
 - * 預期產出成效

36

報名表

- *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報名表(團體體驗組)
- * 計畫內容
 - * 行前活動準備
 - * 產業、文化參訪地點說明(含接待人員)
 - * 行程規劃
 - * 經費需求
 - * 預期產出成效

37

日支生活費

印尼(Indonesia)		
巴里島(Bali Island)	217	217
萬隆(Bandung)	149	149
雅加達(Jakarta)	217	217
棉蘭(Medan)	125	125
泗水(Surabaya)	149	149
其他(Other)	110	110

38

預算編列方式

- * 以印尼雅加達市為例：暑假機票約13500~18000元、日支生活費每日為217美金

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家長機票	15,000	1	15,000	
學生機票	15,000	1	15,000	
學生生活費	6,944	6.3	43,747	(以32台幣兌換1美元計)約為6,944元，預計停留7日(最後一天扣除70%住宿費)
合計			73,747	核定50,000元，補助45,000元，國教署支付36,900元(82%)，台北市支付8,100元(18%)
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老師機票	15,000	1	15,000	
老師生活費	6,944	6.3	43,747	(以32台幣兌換1美元計)約為6,944元，預計停留7日(最後一天扣除70%住宿費)
合計			58,747	核定30,000元，補助27,000元，國教署支付22,140元(82%)，台北市支付4,860元(18%)

39

報名程序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具申請書，經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推薦後送件
- * 國教署所轄學校，填具申請書，由各校直接送件
- * 收件日期：106年4月15日
- * 備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俞克維教授 收(備註：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

40

簡報結束、敬請指導

俞克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校長

新住民及其子女卓越幸福計畫 分享



國泰慈善基金會 吳英博 副理
106.3.23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1

國泰慈善基金會簡介

- 民國69年9月，由國泰集團名譽董事長蔡萬霖先生發起成立
- 以「回饋社會造福人群，促進社會祥和美滿」為宗旨
- 現任錢復董事長於民國94年，就注意到人數不斷攀升的新住民族群，將是社會最需要被照顧的一群人其中之一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2

新住民多元關懷專案 透過產、官、學三方力量攜手發聲

多方向上改變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3

目前推行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活動

臺南東山區課後照顧班



新住民二代多元智慧培力營



*新住民及其二代卓越幸福計畫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4

兒童越語教學

- * 1. 藉由越南語教學課程，透過簡潔趣味的文字及生活化之素材，增進新住民及其眷屬溝通能力。
- * 2. 培養新住民之子越南語能力，讓其學習母親的語言，培養第二專長，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獲得良好學習環境及優質教育。
- * 3. 將越南語教學由國小結盟附近國中，進行策略聯盟拓展實施成效實驗。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5

兒童越語教學

大成國小、橋愛國小、仁愛國小、南興國小、仁和國中



6

兒童越語教學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7

跨國文化體驗親師生團隊

- ★ 1. 鼓勵越南籍/印尼籍家庭子女跨國學習多元文化與母語，增進其母語之能力，培養具有國際觀之新住民人才，以及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與民間企業合作。
- * 2. 提供師資生在學期間前往東南亞體驗與同理新住民二代學生的媽媽與外婆的居家生活與文化，並能為12年國教新住民語文教育的文化理解與教學預作準備。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8

自2014年起辦理29個團隊，27個越南，2個印尼

Kế hoạch lựa chọn nhóm phụ huynh-giáo viên-học sinh.



Chăm sóc răng 7 năm phụ thuộc vào độ tuổi của trẻ và thói quen vệ sinh răng miệng của trẻ. Trẻ em từ 7 tuổi trở lên cần được kiểm tra răng miệng định kỳ để phát hiện sớm các vấn đề về răng miệng.

① Mâm dâng ki gưi thư: san chép 3 bản, một trước phòng ki gưi
 轉送主觀總計畫。gưi 啟 國立臺北師範大學社會服務處城區發展系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條 34 號)・thời hạn: ngày 1 tháng 6 năm
 2010 (hết hạn), tính theo cả hạn deadline.

* 轉錄日期備註：「topic」24 giờ ngày 1 tháng 6 năm 2016 (thứ tư)

* Mỗi nhóm bao gồm ít nhất 1 học sinh từ lớp 1 tới lớp 9, có cả học nữ là người Việt nam, 1 thành viên gia đình, và 2 giáo viên của học sinh đó.

Chilodactylidae. Phyllopharyngidae. 1999.

Abstract

- * Thông tin danh sách thay phòng vấn:
buổi chiều ngày 3 tháng 6 năm 2016 (thứ 6)
- * Ngày phỏng vấn: buổi sáng ngày 5 tháng 6 năm 2016 (chủ nhật)

* Thông báo trưng tuyển thông báo sau khi kết thúc phòng văn tại nơi
phòng văn trưa ngày 5 tháng 6 năm 2016 (chính thức)

Mỗi gia đình sẽ được nhận hỗ trợ 50,000 VNĐ
sau khi vượt qua vòng phỏng vấn.

Flowing from left to right, the gravel layer is shown in blue and the sand layer in brown. A blue line with circles, representing a pipe or structure, is embedded in the gravel layer.

Planning With You In
Architecture Professor Wang, Liu & Guo
Tel.: (86) 10-12345678
architecture@you.com

E-mail: chili4044@gmail.com
 Website: <http://www.chili4044.com>
 Tel: +86 127 52044444

[illegible]

總發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經銷處：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委員會教科書出版中心

味國主人

跨國文化

跨國文化

主編 田山 編輯 楊忠林

南興國小——越來越高興

團隊成員：

黃辛材 校長

顏茹韻 老師

江若陽 老師

黃彩萍媽媽

黃上洲、黃威

國泰新住家家庭及二代卓越幸福計劃
手牽手回外婆家
體驗越南媽媽的夢想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跨國文化體驗親師生團隊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11

跨國文化體驗親師生團隊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12

跨國文化體驗親師生團隊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13

跨國文化體驗教師分享研習會

- * 鼓勵參與國泰新住民卓越幸福計畫之跨國文化體驗學習教師，在返回台灣後將體驗學習之旅的初步成果與心得與基層教師分享，並確認即將在學校實施之實驗課程的架構與內容。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14

31

跨國文化體驗教師分享研習會



跨國文化體驗教師分享研習會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教學競賽

一、目的：

因應新住民語文教育納入107年即將實施之新課綱，為強化現場教師在新住民語文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19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教學競賽

二、評選標準：教案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項 目	權 重	說 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明確訂立教學目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使用合適多媒體、教具輔助說明 時間掌握得宜 教學互動與學生回饋 教學脈絡清晰 適時補充相關資料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創新與多元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20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教學競賽

二、評選標準：教案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評分規則嚴謹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具有關連性
教學省思、社群分享	10%	課堂之回饋與省思 社群分享與實踐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21

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

1. 探討教師、師資生在多元文化教育的實踐意義與功效。
2. 檢視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接受培訓後的教學設計困境與成效。
3. 藉由中外學者專家的多元觀點及實作經驗，有助於提升我國多元文化教育視野。

◆ INVITATION ◆

2016年

跨國文化
體驗教學實踐

國際研討會「新住民、二代語文計畫執行與檢討」



主辦：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協辦：國泰慈善基金會、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國泰世學銀行基金會、國泰人壽
贊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協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人力教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國際發展學系
贊助：(財)財團法人臺灣省教育基金會、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桃園市私立慈光高級中學
彰化縣私立道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泰慈善基金會

22

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



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



新住民專案規劃，與國泰在東南亞地區的拓點有甚麼幫助？

- * 國泰最初發現新住民的社會議題，純粹以公益角度進行關懷。
- * 隨著國際金融業務拓展，展望目前國、高中的新住民二代，未來期望能借助其語言優勢及多元尊重包容胸懷，成為企業南進的新助力。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25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國泰公益集團

26

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

一、目的：

- (一) 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
- (二) 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提升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
- (三)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營造友善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四、實施對象：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五、辦理期間：106 年暑假。

六、辦理方式：

(一)家庭組

1. 辦理說明會：

預定於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辦理說明會，由本署偕同承辦單位就計畫內容、申請方式，召集有意願申辦的學校進行宣導。

2. 師生遴選：

由學校依據該校新住民子女參與國際活動的企圖心與本計畫的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新住民子女參與，經各縣市政府核可推薦後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3. 審查方式：

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計畫審查，針對申請學生之家庭狀況、在校綜合表現、返鄉溯根的預期活動內容、家長參與度及學生語文使用能

力、教師參與活動的預期產出成效…等面向，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於暑假梯隊進行家庭組溯根活動。審查通過的組別，依要點規定補助經費，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學校掣據向承辦學校請撥經費轉發參與師生。

4. 學生行前講習：

預計六月初辦理獲選學生、家長及隨隊教師行前講習會，針對溯根活動的學習重點、安全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

(二)團體組：

1. 溯根場域選定：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派員進行文化參訪與產業觀摩的據點探查，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溯根活動的地點，提供有意申辦學校參考。

2. 辦理說明會：

預定於3月下旬至4月中旬辦理說明會，由本署偕同承辦單位就計畫內容、申請方式，召集有意願申辦的學校進行宣導。

3. 學生遴選：

由學校依據該校新住民子女參與國際活動的企圖心與本計畫的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新住民子女參與，經各縣市政府核可推薦後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4. 審查方式：

針對申請學生之家庭狀況、在校綜合表現及學生語文使用能力等面向，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於暑假梯隊進行團體組溯根活動。審查通過的學生，依要點規定補助經費，由承辦學校帶領學生進行溯根活動。

5. 學生行前講習：

預計六月初辦理獲選學生及隨隊教師行前講習會，針對溯根活動的學

習重點、安全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並收取隨隊教師與學生之相關證件，著手辦理簽證事宜。

6. 溯根活動實施：

由本署依據選定之溯根活動場域擬定溯根活動實施計畫，規劃溯根活動及文化參訪日程表，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一週至十天之海外溯根活動體驗活動。

七、溯根活動經驗分享：

學校得於學生溯根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參與溯根活動學生應參加本署辦理之溯根活動經驗分享成果發表會。

八、經費補助基準：

- (一)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生活費用等，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 (二)家庭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一家庭組學生及其父(母)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家長僅補助機票費），教師每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團體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位師生每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
- (三)前二補助類型由本署補助最高百分之九十經費，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四)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

九、經費來源及使用：

- (一)由本署依據經費補助基準編列經費，用於補助隨隊輔導教師及新住民子女出國旅費及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上述經費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具領後統一支用於本計畫相關費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明訂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目的 (一) 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 (二) 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提升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 (三)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營造友善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明訂本要點補助目的。
三、補助範圍 (一)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 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明訂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
四、溯根國別 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	明訂本要點補助之溯根國別。
五、補助類型及活動內容 補助活動分為家庭體驗組與團體體驗組二類，各類活動內容如下： (一) 家庭體驗組：以一名教師、一名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計三人為團隊，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語言、瞭解當地文化，及體悟新住民父(母)異國家庭親情。 (二) 團體體驗組：以一名教師及同校同國別三至五名新住民子女為團隊，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	明訂本要點補助之活動類別及內容。

規定	說明
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學習當地生活用語，及瞭解該國的文化、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等。	
六、任務 參加之師生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補助活動，並須達成下列任務： (一) 多元文化教材設計：隨團之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於返國後融入課程設計與課程教學。 (二) 回饋服務：參加之師生返國後，須提出成果報告及參加下列活動： 1.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份；教師須繳交出國報告一份，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2.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應於社區、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 3. 教師須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	明訂本要點受補助團隊應執行之任務。
七、申請方式 符合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由學校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彙整後，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署進行複審。	明訂本要點之申辦程序。
八、審查及核定 (一)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 (二) 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核定補助計畫及核配補助金額，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通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明訂本要點之審查及核定方式。
九、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明訂本要點之

規定	說明
(一)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生活費用等，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二) 家庭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一家庭組學生及其父(母)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家長僅補助機票費），教師每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團體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位師生每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 (三) 前二補助類型由本署補助最高百分之九十經費，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四)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	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十、經費核結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轉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 (二) 受補助團隊提交之成果與計畫內容不符、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核結，或執行成效不彰者，除函請限期改善外，並予以錄案列管，得視情節輕重對該辦理學校之次一年度申請案，酌減其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 績優之受補助團隊，得由本署公開表揚、敘獎。	明訂本要點之經費核結規定。

規定	說明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核定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送達本署辦理變更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二) 受補助團隊之成員，均須自行投保相關醫療險、意外險等，出國前未出具投保證明者，則視同棄權。 (三) 受補助團隊所蒐集、研發之照片、影片、課程教材、學習單、學習評量等相關教學素材，以及輔助教材等相關成果資料，應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提供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施教機構，在教學及學習之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明訂本要點之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二、目的

- （一）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 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
- （二）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
- （三）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營造友善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三、補助範圍

- （一）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四、溯根國別

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

五、補助類型及活動內容

補助活動分為家庭體驗組與團體體驗組二類，各類活動內容如下：

- （一）家庭體驗組：以一名教師、一名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計三人為團隊，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語言、瞭解當地文化，及體悟新住民父(母)異國家庭親情。
- （二）團體體驗組：以一名教師及同校同國別三至五名新住民子女為團隊，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行至少七至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學習當地生活用語，及瞭解該國的文化、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等。

六、任務

參加之師生執行本活動時除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外，並應執行下列任務：

- （一）多元文化教材設計：**隨團**之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於返國後融入課程設計與課程教學。
- （二）返國回饋服務：**參加之師生**於國外活動後，須參加下列活動並提出成

果：

1.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教師需繳交出國報告一份，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2. 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應於社區、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
3. 教師須協同參與教育部所指定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

七、申請方式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有意參與本計畫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由學校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彙整後，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署進行複審。

八、審查及核定

- (一)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
- (二) 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核定補助計畫及核配補助金額，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通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九、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生活費用等，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 (二) 家庭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一家庭組學生及其父(母)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家長僅補助機票費)，教師每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團體體驗組依計畫需求，每位師生每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
- (三) 前二補助類型由本署補助最高百分之九十經費，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四)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

十、經費核結

-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轉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
- (二) 提交成果與計畫內容不符、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核結，或執行成效不彰者，除函請受補助團隊限期改善外，並予以錄案列管，得視情節輕重對該申辦學校之次一年度申請案，酌減其補助數額或不予補助。
- (三) 績優之受補助團隊，得由本署予以敘獎或表揚，並函轉所屬學校予以敘獎。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核定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送達本署辦理變更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 (二) 接受補助團隊成員均須自行投保相關醫療險、意外險等，出國前未出具投保證明者，則視同棄權。
- (三) 受補助團隊所蒐集、研發之照片、影片、課程教材、學習單、學習評量等相關教學素材，以及輔助教材等相關成果資料，應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提供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施教機構，在教學及學習之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報名表(家庭體驗組)

辦理年度		106 年度		
學校名稱				
基本資料	帶隊教師姓名		e-mail	
	任教科別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學生姓名		e-mail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科別年級	
	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擬前往國家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緬甸、 ☐ 馬來西亞、 ☐ 其他			
體驗地點	請填寫詳細地址			
預定辦理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			
學生是否曾回 新住民父母原 生母國	☐ 曾隨新住民回原生母國(次數：○○次) ☐ 曾前往東南亞(次數：○○次) ☐ 從未曾前往東南亞			
父母是否為新 住民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	☐ 是(培訓證書字號：○○○○○○○○○○) ☐ 否			
申辦學校是否 開設新住民語 文課程	☐ 是(課程名稱：○○○○○○○○○○) ☐ 否			
學生是否曾參 與新住民語文 活動	☐ 是(活動名稱：○○○○○○○○○○) ☐ 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報名表(團體體驗組)

辦理年度		106 年度		
學校名稱				
基本資料	帶隊教師姓名		e-mail	
	任教科別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學生姓名		e-mail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科別年級	
	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e-mail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科別年級	
	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e-mail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科別年級	
	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e-mail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科別年級	
	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e-mail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科別年級	
	電話		行動電話	
	擬前往國家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緬甸、 ☐ 馬來西亞、 ☐ 其他		
體驗地點	請填寫詳細名稱			
預定辦理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壹、摘要(500 字以內)

貳、計畫內容

- 一、 團隊成員關係與教師對該家庭理解程度
- 二、 新住民家庭簡介
- 三、 行前活動準備
- 四、 行程規劃
- 五、 經費需求
- 六、 預期產出成效

壹、摘要(500 字以內)

貳、計畫內容

- 一、 行前活動準備
- 二、 產業、文化參訪地點說明(含接待人員)
- 三、 行程規劃
- 四、 經費需求
- 五、 預期產出成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草案）

流程

流程說明

